

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本部门双随机抽查计划										
序号	负责科室	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类别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对象基数	抽查比例			抽查时间
							高风险	中风险	低风险	
1	信用监管科、网广科	全市企业、广告行为不定向抽查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两大抽查类别（含拍卖活动经营资格）；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不定向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单位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企业数量	2.00%	0.50%		2026年4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2	价监科	直销行业专项抽查	直销企业及关联主体是否存在违规销售、传销、虚假宣传等行为	定向	辖区直销企业及其关联主体（包括直销企业的分支机构、服务网点、经销商等）	市局自行统计			50.00%	2026年5月1日—2026年11月30日
3	价监科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领域专项抽查	是否存在不执行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	定向	辖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单位	市局自行统计			20.00%	2026年5月1日—2026年11月30日
4	知识产权保护科	商标类检查	1.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以及地理标志）； 2.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3. 专用标志使用是否符合《广东省地理标志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3号））、《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三五四号）规定。	定向	各类市场主体；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	325	30%	5%	5%	2026年4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5	知识产权保护科	专利类检查		1. 专利证书、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2. 重点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建立情况； 3. 重点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机制运行情况； 4. 重点专业市场内经营者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 5.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被请求人是否履行生效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书义务	定向	各类市场主体；重点专业市场；辖区内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权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被请求人	144	30%	5%	5%	2026年4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6	知识产权促进科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对商标代理机构的商标代理行为进行检查	定向	全市商标代理机构	8	30.00%	6.00%	6%	2026年4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7	产品质量认证科	产品质量与认证认可监督检查	生产许可获证企业证后随机抽查	对我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开展生产许可资格检查以及条件检查	定向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	约13家	约30%			2026年4月1日—2026年12月30日
	产品质量认证科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定向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约15家	按省局部署及结合工作实际确定比例			
	产品质量认证科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抽查、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	定向	全市获得省市场监管局颁发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	约20家	按省局部署及结合工作实际确定比例			
	产品质量认证科		自愿性认证从业机构监督检查	认证活动、认证结果监督检查	定向	全市获证组织（由市场监管总局委托、指定任务明确检查对象）	约15家	按市场监管总局部署执行			
	产品质量认证科		有机产品认证有效性监督抽查	有机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	定向	获证有机产品	约5家	约30%			
	产品质量科、标准化科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随机抽查	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不定向	企业仓库或市场上待销售的产品、全市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的标准	约50家或根据实际情况动态更新	按省局部署及结合工作实际确定比例，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团体标准随机抽查工作指引》《企业标准随机抽查工作指引》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8	食品生产科	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生产主体资格、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贮存及交付控制、产品标准执行情况、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事项	定向	全市食品添加剂、食用植物油、湿粉类等重点品种食品生产企业	约430家	0.02	0.02	0.01	2026年4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9	食品餐饮科	全市餐饮服务提供者、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对食品经营主体资格、食品安全制度落实情况、餐饮操作规范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不定向	全市餐饮服务提供者、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食品安全风险等级为D级除外）	约8000家（按实际在营开展）	根据《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确定			2026年12月前
10	食品销售科、计量科	全市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监督检查、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是否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义务；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定向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零售）市场开办者	27家			1%	2026年4月1日—2026年11月30日
11	食品销售科、计量科	全市食用农产品销售者监督检查、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检查	是否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义务；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检查	不定向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零售）市场入场销售者	约900家			1%	2026年4月1日—2026年11月30日
12	食品销售科、网广科	全市食品（含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抽查、广告行为检查	食品（含特殊食品）销售者经营主体资质、产品合法性、进货查验、销售过程控制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应当履行的义务；及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检查	定向	全市食品销售者（含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保健食品销售者）	约16000家	2.00%	1.00%	0.30%	2026年4月1日—2026年11月30日
13	计量科	用能产品能效标识、用水产品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用能产品能效标识、用水产品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定向	应实行能效标识管理或应实行水效标识的产品的生产、销售企业	由各县（市、区）局统计	应实行能效标识管理或水效标识管理的生产、销售企业10%			2026年4月1日—2026年12月30日